

属农业厅政策研究室
 问题,具体政策由经政办
 把握。



编号: 176

分类: 农村水利

信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
代表建议、批评、意见专用纸

2017年5月4日

题目: 关于尽快化解农业税、特产税债务的建议。

本建议正文共 1 页

提建议人: 刘传斌

姓名	选举单位	详细通讯地址、邮政编码、电话号码
刘传斌	浉河区	浉河区平桥乡李冲村. 13849739419
刘德金	" "	浉河区平桥乡 1350979832
刘云新	" "	13603768178
朱金喜	" "	浉河区 13523901826
杨宏祥	" "	董家河. 13937609481

处理意见:

说明: 1. 要一事一建议; 2. 建议正文请打印或用钢笔、毛笔书写清楚, 勿用铅笔或圆珠笔书写; 3. 编号、分类及处理意见请代表不要填写; 4. 姓名、通讯地址、邮政编码、电话号码一定要填写详细、清楚; 5. 一定要将建议正文页码编写清楚。

建议正文专用纸

关于尽快化解^乡农村农业税、特产税债务的建议

市人民政府：

上世纪九十年代，乡村两级为了完成国家下达的农业税、农林特产税、教育附加费等税费任务，在征收过程中，有相当一部分村民因家底困难和其它原因交不起税费和不交税费，拖欠的部分只得由乡村两级干部去借用亲朋好友的资金或贷款垫资，垫资的资金待或拖欠的村民交款后支付。税费改革后，拖欠的部分不收收了，从而造成了大量的税费债务。前些年，政府部门为了化解这些债务，已对乡村的税费债务进行了清理和锁定，^后只对着九债务进行了免现，农业税和特产税债务至今未有免现和化解。这些债务的存在，给和谐社会和谐稳定带来诸多不稳定因素，诉求上访人数逐年递增。~~也~~建议本局政府尽早制定相关政策化解这一债务。

信阳市财政局文件

信财〔2017〕62号

签发人：霍宏

办理结果： B

对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176 号建议的答复

刘传斌、刘德金、刘天新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尽快化解农业税、特产税债务的建议”收悉。市政府对你们所提出的意见高度重视，经市财政局认真研究和办理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2012年，市财政局收到《河南省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

关于做好清理化解乡村垫付税费债务试点工作的通知（豫农改【2012】3号）》通知后，局综改办及时对县区进行了部署和安排，并于2012年8月起对全市乡村垫付税费债务进行清理。按照《通知》对乡村垫付税费认定债务原则，债权人申报举证、村民代表大会审议、公示的程序，由乡镇和县级化债机构审核认定，锁定乡村垫付税费债务。2012年底各县区已制定化解乡村垫付税费方案并上报省财政厅。

截至目前，由于上级对县区上报乡村债务方案尚未批复，也未下达化解乡村垫付税费补助资金。市财政局将积极向上级业务部门反映，加强请示汇报，待上级批复县区化解乡村垫付税费方案后，我们将加大工作力度，积极做好化解农业税、特产税债务工作。

衷心感谢你们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予以监督！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信阳市财政局基层局 0376-6699022

联系人：赵玉民

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

报送：市人大选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抄送：浉河区人大
